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咸安区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咸安区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项目(EPC)（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AZX-202506FJ-527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咸安区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咸宁市咸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咸安区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咸安发改审批字〔2024〕38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专项债券和单位自筹，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咸宁市咸安区中医医院，招标人为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咸安区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项目(EPC)（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咸安区南临金桂大道（北侧临大堰 东路，西临金桂中路，东侧为天河路）；建设规模：拟建的咸安区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4906.13m²，总建筑面积 41275.1m²，其中计容面积 29311.12m²，不计容面积 11963.98m²（含地下建筑面积 11354.06m²），设置床位 500 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新建中医药科研大楼，建筑面积 6472.7m²；新建住院楼，建筑面积 13044.39m²；新建医技楼，建筑面积 4969.87m²；新建门诊楼，建筑面积 4824.16m²；2、购置安装相关设备，同时配套建设配电房、垃圾处理站、污水处理房、门卫房、器械仓库、地下车库（含人防）等相关配套设施。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是在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完成后进行的 EPC 总承包招标。包含初步设计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1）工程设计是指：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跟踪服务、配合专家评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并参与各个环节的验收。（2）工程采购是指：建筑安装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3）工程施工是指：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实际工作范围如有调整最终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3 合同估算价：21993.4 万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3.1.2 投标人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旧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3.1.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最低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附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应由具有上述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3）若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4 其它：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省市设计规范、条例要求，并通过图审，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也称合格）、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一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5 年 06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5 年 06 月 23 日 23 时 59 分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

附录：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咸安区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咸安区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项目（EPC）（标段/包名称）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1. 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旧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	联合体投标的，负责设计部分的联合体成员无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投标人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及之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业绩要求	/	/
信誉要求	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提供承诺函，自拟）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壹级注册建筑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 (2) 其中,注册建造师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负责本标段(包)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1人	根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其他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资格	设计负责人	取得壹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者壹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1人
施工负责人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人	/
/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建筑业发展的意见(咸政规(2017)8号)第六条(二)“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进一步完善项目经理违法违规记分制度,强化对注册人员的执业过程监管,在招投标环节不再强制要求提交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对项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履职行为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在招标文件中不再强制要求提交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	本标段(包)不再强制要求提交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以外的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 均应当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品种齐全,可以满足本标段(包)施工需要。	联合体投标的,负责施工部分的联合体成员应满足。		

备注:1. 投标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

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包）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包）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包）招标文件的依据。

